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439,679,600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43,968,000股H股(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 395,711,6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副本連同本[編纂]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本[編纂]所述的水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相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在(●)(以英文)及(●)(以中文)公佈。(相關通知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uyagroup.com查閱。)其他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編纂]」兩節。

如果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更多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五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定義見144A規則)、銷售或交付或(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銷售或交付。

2014年〔●〕月〔●〕日